

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虞淳熙题辞辨正

乔光辉

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是一个罕见的文言小说选本。陈良瑞在《文学遗产增刊》第十八集、程毅中在《文献》1990年第2期先后撰文考述。然而,书前武林虞淳熙的题辞并没有得到学界应有的重视,惟程毅中先生称:“这本书没有编辑者的姓名,但书前有一篇武林虞淳熙的题辞,称编者为‘自好子’。……如果不是刻书人冒名假托的话,那么自好子编辑《剪灯丛话》的时间大约在万历、天启年间。因此董康和戴不凡把《剪灯丛话》定为明刻本还是有根据的。”很明显,虞淳熙题辞的真伪对于判定《剪灯丛话》的成书有重要启示。

笔者曾应台湾三民书局之约将《剪灯新话》、《剪灯余话》和《觅灯因话》校注出版,因此注意到此事。现存最早将《新话》、《余话》、《因话》合为《剪灯丛话》(下称“剪灯三种”本《剪灯丛话》)而梓行的清乾隆辛亥(1791)巾箱本以及其后的清同治十年(1871)镇江文盛堂本,这两种类型的刊本前均有两序:一为瞿佑自序,一为虞淳熙的题辞。将“剪灯三种”本《剪灯丛话》虞淳熙题辞与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虞淳熙题辞作比较,即可发现两者内容几乎一模一样。

一

那么,这内容一致的虞淳熙题辞究竟是为哪一种量身定做?阅读题辞全文,不难找出正确答案。题辞全文如下:

鲁中叟寝不言而梦姬公,公乃申旦勤其思,时惟无出话也。鼎邀邻烛,胤随丹鸟,贵神吹杖,以光卯金,若有言然。人则陈矣,事则遁矣,简则蟬矣。往之臭腐,离神奇矣!而瞿史取新焉。遑者鱼膏流于埏,晋女返营,爰有搜神之章;犀燃而采石之灵见,技于桓生;铜华宵建,郅氏辟狸,若乃夫为芒、为贝、为宛委、为庚除、为赤绋之苞,非玄藜弗哲,非金羊弗续,谐与坚也司其旧,瞿氏取新,其司在耳目之外,以为朔也。有田于此,今之稗异昔之稗也。

古无移官,瞿史移之。史居晟宰,西杨徵阙文者五十三,而史得四十有九,曰:“是且乘我去其官,移官于稗,跋见地落,而语语新新有余,恐卧者谁哉?”燕师入而隐,为是其长夜乎?大明既升,犹然举烛,唯何甚?旧鬼志而新

鬼馁，啖载一车，庭燎陈于前，食我芹茆，则瞿史之不逢也，岂流言然哉？

自好子因于瞿氏，所损益可知，其乘姒鼎、其文王鈇、其义叟之春秋。公之设小史也，其俛瞿史若温、若相、若秉隧、若揭日月、若燹田烛，以报社行，移官于晟，昼接陈焉。俾慎尔话，妖祥憎献之勿迷，羲和率职，以别人鬼，则因不失其朔也。唯乡有祀，瞿史荐入，自好子从比配林哉。

万历癸巳中冬金牛湖庐人虞淳熙题

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署名为“武林虞淳熙撰”，余皆同。虞淳熙的题辞写得很艰涩，但依然可以看出他的写作思路。首先，他分析了稗史的演进，点明了《剪灯新话》的创新之处。题辞由回顾孔子（鲁中叟）对于小说的态度入手，认为小说虽然“臭腐”，却具有神奇的功效；接着列举《搜神记》等小说典故，论述文言小说的演进，指出《齐谐》、《夷坚》“司其旧”，而瞿佑的《剪灯新话》则有所创新，“其司在耳目之外”，即应用想象和虚构进行创作，故“今之稗异昔之稗”。其次，题辞重点分析瞿佑创作《剪灯新话》的动因。《明史》卷一百四十八：“以居第目士奇曰西杨，荣曰东杨，而溥尝自署郡望曰南郡，因号为南杨。”“西杨”即指杨士奇（1365—1444）。所谓“西杨徵阙文”一事已难以确考。虞淳熙分析瞿佑“大明既升，犹然举烛”，其原因在于“瞿史之不逢”，即瞿佑生不逢时，仕途失意，故“移官于稗”，这是很符合实际情况的。最后，虞淳熙充分肯定自好子续书的价值，自好子继承瞿佑，其作品精神与《剪灯新话》一脉相承，自好子可与瞿氏并驾齐驱，共垂不朽。

很明显，题辞的最终目的在于肯定瞿佑和“自好子”。然“自好子”为何人？题辞虽未点明，但“剪灯三种”本《剪灯丛话》中的《觅灯因话》“小引”部分称：

万历壬辰，自好子读书遥青阁，案有《剪灯新话》一编，客过见之，不忍释手……客因为道耳闻目睹古今奇秘……自好子深有动于其中，呼童举火，与客择而录之。凡二卷，……命之曰《觅灯因话》。盖灯已灭而复举，阅《新话》而因及，皆一时之高兴，志其实也，而何嫌乎不文？……自好子景詹邵氏识。

其中明确表明，“自好子”即《觅灯因话》作者邵景詹。“剪灯三种”本《剪灯丛话》的乾隆辛亥巾箱本以及其后的同治十年镇江文盛堂本，其中《觅灯因话》部分每篇题首均有“遥青阁纂录”字样，结合《觅灯因话小引》中“自好子读书遥青阁”句，可知邵景詹的书斋为“遥青阁”。同时，我们还注意到《觅灯因话》篇后多附有评论性的文字（周楞伽校注本略去），以点明小说寓意，其中《孙恭人传》、《贞烈墓记》、《翠娥语录》、《卧法师入定录》后均有署名为“自好子”的评论，可见“自好子”为邵景詹无疑。《觅灯因话小引》指出“盖灯已灭而复举，阅《新话》而因及”，表明《觅灯因话》是为模仿《剪灯新话》而作，故虞淳熙题辞称“唯乡有祀，瞿史荐入，自好子从比配林哉”，将“自好子”邵景詹与瞿佑并举。

以上分析足以证明虞淳熙的题辞是为“剪灯三种”本《剪灯丛话》量身定做。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借用虞淳熙题辞,是否意味着“自好子”邵景詹除刊刻“剪灯三种”本《剪灯丛话》之外,又编辑了十二卷本的《剪灯丛话》?从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所辑的小说篇目来分析,这种可能性并不存在。

程毅中与陈良瑞先生曾对《剪灯丛话》所辑选的137篇小说的作者和来源作了细致地考证,证明其中有不少“妄制篇目,改题撰人”,因此“我们绝不能轻信”。如果是自好子邵景詹编辑了十二卷本的《剪灯丛话》,当不至于犯如此错误。在《剪灯丛话》的卷三和卷六中,有四篇小说见于瞿佑《剪灯新话》,但题名却不是瞿佑:卷三《牡丹灯记》(元陈谥)、《金凤钗记》(元柳贯)、《绿衣人传》(元吾衍),卷六《渭塘奇遇记》(明马龙)。问题是,自好子(邵景詹)在《觅灯因话小引》中指出:“万历壬辰,自好子读书遥青阁,案有《剪灯新话》一编,客过见之,不忍释手,阅至夜分始罢。”也就是说,自好子(邵景詹)阅读到瞿佑的《剪灯新话》,而这几篇小说在“剪灯三种”本《剪灯丛话》(无论巾箱本还是文盛堂本)中,都完好无缺地保留着。因此,邵景詹应当知道作者为瞿佑,绝不会乱题他人。可见,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不是自好子(邵景詹)所辑。

上述论点还可由虞淳熙题辞结尾署名的不同得到印证。“剪灯三种”本的《剪灯丛话》题辞署名很详细:“万历癸巳中冬金牛湖庐人虞淳熙题。”其中“万历癸巳中冬”即万历二十一年(1593)的十一月;而邵景詹的《觅灯因话小引》作于万历壬辰(1592),其间相隔仅一年。可见《觅灯因话》在写好后,很快便与《新话》、《余话》合刻梓行。虞淳熙,字长孺,号德园,钱塘人,万历癸未(1583)进士,官至吏部主客司员外郎,改吏部司勋郎中。万历二十一年三月,虞淳熙因为朝廷内部党争,被削职为民,隐居西湖。“题辞”中的“金牛湖”即指西湖,自好子便是在虞淳熙隐居西湖时请他撰写“题辞”的。现存明天启刻本《虞德园先生集》卷四中也收有虞淳熙《剪灯丛话题辞》一文,如无意外情况,则“剪灯三种”本的《剪灯丛话》在万历间就已经出现。

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署名很简略,仅署为“武林虞淳熙撰”,并未标注时间,题辞内容也与所收篇目相抵触,风牛马而不相及。又,除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之外,国家图书馆还藏有十卷本《剪灯丛话》,但十卷本并没有虞淳熙题辞,可见,虞淳熙的题辞对于十二卷本或十卷本《剪灯丛话》来说,意义并不重要。

至于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编撰时间,由于该书借用了虞淳熙的题辞,而虞淳熙的《剪灯丛话题辞》作于“万历癸巳中冬”,故其编撰时间也当在万历二十一年十一月之后。如十二卷本的题辞径直抄自《虞德园先生集》,鉴于《虞德园先生集》前有黄汝享“天启癸亥”以及李日华“天启癸亥秋”撰写的序言,则其编撰时间当在明天启癸亥(1623)之后或更晚。

《宋代图书编纂出版纪事》订误二则

《文献》季刊 2003 年第 3、4 期,2004 年第 1、3、4 期,2005 年第 1 期,分六期刊载了李致忠《宋代图书编纂出版纪事》一文,读后受益匪浅。然该文有数处失误,现略加考辨,或可供作者参考。

1. 2003 年第 3 期,《纪事》第 2 条:“太宗一即位,即大索明知天文术数之人”,圆括弧注:“《通鉴长编》卷十四、十七、十八。”

按,注文是用来说明资料出处的,查《通鉴长编》卷十四,并未发现有“大索”的记载。该卷所载乃开宝六年之事,此时宋太宗还没有当皇帝,当不会载有他“一即位”时发布的命令。

2. 2005 第 1 期,《纪事》第 23 条,“按:祝穆,少名丙,字和甫,一字伯和,自号樟隐,南宋建阳人。祖籍今江西婺源,与朱熹同籍。”

按:①朱熹《外大父祝公遗事》(见《朱文公集》卷九十八、祝穆《方輿胜览》卷十六):“今惟叔舅之子康国家建之崇安。”祝穆是康国之子,时刚刚“总发”,当从父籍为崇安县人。关于祝穆的籍贯,谭其骧先生在为《宋本方輿胜览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 年)写的《前言》中,已有详细论述,读者可找来一读。

②祝穆编《方輿胜览》卷十六:“祝确,歙人。”祝穆是祝确的曾孙,祝穆的祖籍当是歙县(今属安徽),不是婺源,两个县时均属徽州管辖。(刘金荣)

由是可知,虞淳熙的题辞当为“剪灯三种”本《剪灯丛话》所作。十二卷本借用了虞淳熙的题辞,但不能以此判断十二卷本《剪灯丛话》为自好子(邵景詹)所编辑。至于是明末刻本还是清初刻本,亦尚难遽下结论,但其成书必在万历二十一年之后。

感谢前辈程毅中先生为拙文所提供的修改建议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东南大学中文系